

地铁又见“色狼”撩裙偷拍 女乘客大声喝斥将其抓获

本报讯 (记者 陈浩 潘高峰) 轨交站内再现“色影师”,不过该“色狼”在美女裙下偷拍时,被女子发现,当场擒获。昨天,记者从轨交警方了解到,男子手机内偷拍的视频证据确凿,现已被行政拘留。

前天,有网友在新浪微博上发帖:“今天地铁内勇抓色狼。此人已被拘留。”“现在想想真心害怕,当时一冲动就抓住他了。”该帖迅速被几百人转发。

昨天下午,记者找到了发帖人黄小姐。黄小姐今年31岁,她告诉记者,2日下午1时许,她乘坐轨交4号线到塘桥站,下车后准备从2号口出站。“闸机口外,通往2号口的电梯又长又陡,快到电梯尽头、距

地面出口仅几步之遥时,我突然觉得裙子好像被人动了一下。”当天黄小姐穿的是一件齐膝的连衣裙。她回头一看,吓了一跳。一名男子紧贴着站在她身后,中间仅隔了一步台阶。“他手中拿着手机,放在我裙下,个子约1.8米,为了偷拍,还半弯着腰。”此时前后均无其他乘客。“你偷拍我干什么?”黄小姐一声厉喝,一把抓住男子衣袖,并迅速报警。

黄小姐告诉记者,民警迅速到场,从男子身上搜出两部手机,其中一部手机内偷拍她的视频赫然在目。据从偷拍内容来看,当日在塘桥站,男子从上午“蹲点”偷拍,已偷拍了多位美女,最后于下午1时许被黄小姐“终结”。

记者从轨交警方了解到,监控录像拍下了男子从自动扶梯一路尾随并偷拍的过程。该男子姓姚,20岁,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,现已被行政拘留。警方向许多爱美的“裙”众呼吁,乘自动扶梯时需提高自我防范意识,如遇此类情况及时报警。“黄小姐及时报警,做得非常不错。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,警方将查实一起严惩一起,保护女性乘客出行安全。

轨交警方介绍,今年以来,轨道车厢和车站发生了一些利用拥挤猥亵女乘客,利用自动扶梯上下落差偷拍女子裙底的违法案件,轨交总队已经查处14起此类案件,行政拘留了14名违法人员。



警方监控抓拍的“色狼”作案过程 图TP

帮亲戚开车不幸车祸身亡 死者家属要求赔偿未获法院支持

市民吕先生一家打算到北方旅游,请亲戚葛先生帮忙开车,不幸开车途中遇到车祸,葛先生当场死亡,而吕先生不久也撒手人寰。事后,葛先生家属起诉到长宁区法院,要求吕先生一家赔偿10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,认为其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,不予支持。

2011年8月,吕先生一家5口商量好去北方旅游,请亲戚葛先生帮忙驾车,葛先生同意了,还要求带

上自己的儿子。吕先生提出,为了表示感谢,他会帮葛先生和儿子负担旅游费用。于是,葛先生驾驶着车辆从上海出发。车辆行驶至沈海高速时,失控撞向中间护栏。葛先生摔出车外,当场死亡,车上其他乘坐人均不同程度受伤,其中吕先生受伤非常严重,于去年11月底病逝。此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,葛先生应负全责。

事后,葛先生的家人向长宁区法院起诉,提出葛先生在这起事件

中与吕先生一家形成了一种义务帮工的法律关系,因此,葛先生在帮工过程中因车祸死亡,吕先生一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虽然吕先生本人已经亡故,但其法定继承人应当在其遗产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付义务。于是,请求法院判令吕先生一家赔偿丧葬费等共计10万余元。

长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要判定是否系义务帮工,主要从两个方面判断:一、葛先生驾驶车辆是否为

“无偿”。二、葛先生与吕先生一家是否形成雇佣关系。本案中,葛先生受邀与吕先生一家结伴外出游玩,并没有就此次出游支付过任何费用,而吕先生一家出游前曾允诺过将负担葛先生及其儿子的旅行费用。因此,葛先生驾驶车辆所付出的“劳动”,难以认定葛先生是无偿驾驶车辆。而葛先生在此次出游驾驶活动中也并未取得报酬,与吕先生一家之间没有人身依附关系,因此双方是一种平等的协助,不构成雇佣关系。

因此,法院对葛先生家人的诉请不予支持。吕先生一家出于人道主义,自愿补偿葛先生家人3万元。通讯员 王夏迎 本报记者 袁玮

“搬场车”司机露出斑斓文身 ——杨浦警方摧毁一个“黑搬场”市霸团伙

独家探案

著名搜索网站置顶,低价诱惑;搬家途中悄露文身,言语恐吓;结束收费暴涨十倍,不给就打。这一套伎俩,已经成为“黑搬场”欺诈逞凶的“标准流程”。

今年6月,杨浦警方办结一起“黑搬场”市霸团伙案,4名犯罪嫌疑人结伙作案多起,却极少有受害者敢报案。警方提醒,找搬家公司一定要到消保委网站,切勿因贪小便宜引来大麻烦。

开价380收了6200元

今年2月28日晚上10时30分,一对50多岁的夫妇在女儿和朋友的陪同下,来到五角场派出所报案。面对民警询问,王姓夫妇回答吞吞吐吐,最后还是陪来报案的朋友道清了事情原委。

原来,当天下午5时许,王先生找了一家搬场公司,从政立路某小区搬到浦东。因为不熟悉情况,他在某著名搜索网站上找到了置顶的一家搬场公司。在王先生看来,网站置顶,说明服务不错,信誉有保证,加上价格才380元,可谓物美价廉。

很快,4名男子开着一辆货车来到王先生家。看到来的车辆没有任何标识,工作人员也没穿工作服,王先生有些疑虑,不过看在低价的分上,他没有提出质疑。搬家路上,司机有意无意和王先生一家聊开了,自称以前是给赌场看场收债的,曾把人打到住院,但因“后台”很硬,没人敢追究。说话间,假装无意敞开衣服,里面是斑斓的文身。

王先生一家被吓得沉默不语,只想尽快搬完家送走这些“瘟神”,没想到结账时却被吓了一跳。“3000元!不是说好380元的吗?”听了王先生的质问,4名犯罪嫌疑人一下子围了上来,恶狠狠地说:“380元是起步费,根据路程和你家楼层,3000元是优惠价。”

王先生还要争辩,对方作势要打人,王先生女儿想要报警,也被抢走手机扔在地上。“想清楚,你家地址我们都知道了,装修看起来不错。你确定要报警?”无奈之下,王先生只好息事宁人,给了对方3000元。

不料刚点完钱,4名男子又表示,今天搬家很累。“按规矩,每人给点小费吧。”王先生问要多少,对方再次狮子大开口:大过年的要点彩头,每人800吧。又是一番争执,最后在暴力恐吓之下,王先生一家只好又交出3200元。

网搜搬场公司不靠谱

“市霸”恶势力历来是上海警方打击的重点。五角场派出所立即与杨浦刑侦支队成立专案组,在市公安局打黑办的指导下展开侦查。

通过订车单,警方逐步排查到浦东西泰林路上一个小区,小区里居住人员大多以搬场为业。通过实有人口登记资料结合细致走访,侦查员找到团伙成员张某的居住地址,将其捉拿归案。张某很快交代了其他3名犯罪嫌疑人的情况。警方据此又把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。

根据4人作案熟练程度,专案组判断他们身上还有案子,但报案信息查询却没有类似报案。经讯问,两人交代了多起案件,警方据此回访,只有2家被害人承认曾被恐吓敲诈,其他人均谢绝了调查。今年4月10日,另两名犯罪嫌疑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,这个市霸团伙被摧毁,6月4日被检察院起诉。

据团伙成员交代,他们每天支付500元置顶费,以确保自己在某著名搜索引擎关于“搬场”等关键内容的搜索中排名第一。警方就此提醒,商人逐利,搜索网站信息往往并不靠谱。为避免落入陷阱,找搬场公司应选择上海消保委网站推荐的33家正规搬场公司。警方也呼吁市民一旦遇到此类事件及时报案。警方发现犯罪团伙有报复报案人行为的,将给予严厉打击。

首席记者 潘高峰

呼吸困难 胸闷窒息 睡不安寝 猝死隐患

哮喘:冬病夏治事半功倍

很多哮喘患者都有这样的经历,每到秋冬,哮喘便反复发作,食不知味,睡不安寝。可是一进入夏季,哮喘却明显“减轻”。这就是哮喘作为“冬病”的显著特征。其实,对于像哮喘这样的“冬病”,中医在千年实践中早已总结出了“冬病夏治”的防治经验,即利用夏季阳气盛的优势为人体培养足以对抗秋冬“寒邪”的“正气”,控制哮喘在秋冬的反复发作,让患者免受痛苦折磨。

哮喘为何会“冬重夏轻”

中医将哮喘俗称为“寒痹症”,已有长达千年的防治经验。中医指出,哮喘患者往往体质虚寒,中医叫阳气不足,也就是自身热量(能量)不够,产热不足,寒从内生。这种内在的寒气极易使肺、脾、肾三脏受损虚弱,导致“痰饮伏于内,胶结不去”。每到冬天、阳气不足的哮喘患者还极易受外界寒邪侵袭,“内外夹攻”,使“宿痰”为内邪引动,脏腑为外邪侵入,就会引起反复发作。而到了夏季,由于气温升高,导致哮喘复发的诱因“寒邪”减少,哮喘症状便会“减轻”或者“消失”。其实这并不代表“病好了”,只是处于病情的缓解期,病根并未真正去除。

“夏治”哮喘有哪些优势

哮喘的“冬病夏治”充分体现了祖国医学“天人合一”、预防为主的防治理念,

即将季节及气候特点和人体自身特点相结合,将两者优势最大化。夏季是一年中医气温最高、阳气最盛的季节,此时人的经络相对通达,气血也较充沛。顺应这一“阳盛阴衰”的有利时机,加上中医“补阳”的推动作用,就能最大限度的给虚寒体质的哮喘患者补充足够的阳气,驱风祛寒,调整人体的阴阳平衡,修复因虚寒受损的脏腑,并同时为秋冬储备足够的抗寒抗病能力,使哮喘患者在秋冬季“正气内存”,不易为寒邪所侵,不再受哮喘复发之苦。

缓解期为何要坚持治疗

不少患者冬天发作就跑医院,夏天缓解就掉以轻心,这是哮喘反复发作根本原因。目前国际医学界公认哮喘是“三大必须终身用药疾病之一”,因此,除了早发现早治疗,夏季缓解期的坚持治疗尤为重要。中医对于哮喘的“冬病夏治”秉承的便是“急则治其标,缓则治其本”的原则,指出在夏季哮喘缓解期,从补肾、润肺、健脾入手,结合祖国医学哮喘“治本”原则和现代医学优势,改善病人体质,调节免疫功能,针对的是哮喘秋冬复发的“根源”。只有哮喘患者在缓解期坚持对“病根”的长效防治,才能真正起到预防复发的作用,这是从根本上控制哮喘的重要保证。

文/孙傲丽

上海港华医院 呼吸内科

沪医广[2013]第04-25-C135号 自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止

地址:上海市淮海西路282号、286号 联系电话:021-62940057